

全校性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名稱：1-1 身心障礙獎學金

名額：台北校區 7 名、高雄校區 4 名。

金額：每名 5,000 元

申請條件：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縣市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發鑑定證明者。
- 二、學業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者。
- 三、諮商輔導中心推薦。
- 四、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

備註：名額依台北校區及高雄校區前學年身心障礙生比例分配。

獎助學金名稱：1-2 績優社團暨服務學習獎學金

名額：台北校區 20 名(日間部 15 名、進修部 5 名)、高雄校區 9 名。

金額：每名 3,000 元

申請條件：

- 一、擔任社團幹部服務熱誠盡責，有特殊績效者。
- 二、從事志願服務，以實際行動落實「服務學習」精神者。
- 三、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操行 82 分(含)以上者。
- 四、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日間部為學生事務處課指一組、進修部為進修部學務組，高雄校區為學生事務處課指二組。

獎助學金名稱：1-3 特殊才藝代表隊獎學金

名額：台北校區 12 名、高雄校區 6 名。

金額：每名 3,000 元

- 一、申請資格：鼓藝薪傳代表隊、服務代表隊、宋江陣、原住民舞蹈代表隊隊員。
- 二、申請條件：
 - (一) 集訓報到率。
 - (二) 學業、操行成績及格。
 - (三) 出隊報到率及演出表現。
- 三、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課外活動指導一、二組。

獎助學金名稱：1-4 運動競賽成績優良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本校體育一、二室核定之正式運動代表隊學生。

二、申請者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凡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運動比賽優勝者得申請之，全國性運動比賽係指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大專體育總會及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之各項運動比賽。
- (二) 競賽獎勵方式分為敘獎及獎學金；獎勵組別分為團體賽及個人賽；獎勵級別分為甲、乙、丙級。
- (三) 競賽為不分級或不分組之團體競賽，參賽隊伍在 10 隊以上，以甲級敘獎；參賽隊伍在 9 隊以下，以乙級敘獎。
- (四) 競賽為不分級或不分組之個人競賽，參賽人數在 10 人以上，以甲級敘獎；參賽人數在 9 人以下，以乙級敘獎。

三、體育獎學金獎勵申請說明及標準如下：(合計台北校區 20 萬、高雄校區 10 萬)

- (一) 體育獎學金之申請以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運動競賽為優先順序，全國單項協會主辦之運動競賽次之，不重複敘獎。
- (二) 體育獎學金之申請不受其他類別獎學金次數限制。
- (三) 同一競賽個人獲得多項優勝，可分項申請獎勵。
- (四) 接力賽屬個人獎勵，申請金額為名次獎金之二倍，由參賽者平均分配。
- (五) 雙打比賽屬個人獎勵，申請金額為名次獎金之 1.5 倍，由參賽者平均分配。
- (六) 運動代表隊校外比賽之獎勵，由教練檢附事實證明推薦，由體育一、二室簽請核准。
- (七) 體育獎學金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及獲獎隊(人)數彈性調整。

級別	組別	團體		組別	個人	
		名次	金額		名次	金額
甲級	甲級(組)、公開一級、公開	一	80000	甲級(組)、公開一級、公開	一	30000
		二	75000		二	20000
		三	70000		三	15000
		四	65000		四	10000
		五	60000		五	8000
		六	55000		六	7000
		七	50000		七	6000
		八	45000		八	5000
		九至十二	40000			
乙級	乙級(組)、公開二級、一般組	一	40000	乙級(組)、公開二級、一般組	一	10000
		二	35000		二	8000
		三	30000		三	6000
		四	25000		四	5000
		五	20000		五	4000
		六	15000		六	3000
		七	10000		七	2000
		八	5000		八	1000

備註：

1. 比賽報名隊(人)數未達 7 隊(人)(含)以上，體育獎學金減半。

2. 報名隊(人)數 2 至 3 隊(人)以內，獎勵第 1 名；報名隊(人)數 4 至 5 隊(人)，獎勵至前 2 名；報名隊(人)數 6 至 7 隊(人)，獎勵至前 3 名。

獎助學金名稱：1-5 提升英語能力獎學金

名額：台北校區 23 名，高雄校區 12 名。

金額：每名 3,000 元。

申請條件：

一、凡本校學生參加下表所列各項英語檢定，成績達各級標準，可憑入學後成績證明（依各項英語檢定考試之有效期限）正本一份、影本二份，申請提升英語能力獎學金。每位學生於在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入學後成績係指大一新生於該學期開學日後所參加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

測驗名稱 標準	IELTS 雅思國際 英語測驗	GEPT 全民英檢	TOEIC 多益 英語測驗	TOEFL ITP 托福 紙筆測驗	TOEFL iBT 托福 網路測驗	BULATS 劍橋博思 國際職場英檢
全校各系標準 (應外、應英系 以外)	5.5 以上	中高級 初試通過	680 分以上	490 分以上	68 分以上	ALTE Level 2 (50 分以上)
應外(英)系標準	6.5 以上	中高級 複試通過	810 分以上	600 分以上	91 分以上	ALTE Level 3 (70 分以上)

二、學業成績 70 分（含）以上者。

三、本獎學金申請資格僅限各學系之學生，不包含研究生與境外生。

四、凡領有本項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英語文檢定證照獎助學金。

五、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語言一、二中心。

獎助學金名稱：1-6 僑生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名額：台北校區 6 名及高雄校區 4 名，依就讀南、北校區之僑生人數比例，分配給獎名額，並分別審查辦理，各自請款（於第一學期申請）。

金額：每名 10,000 元

一、申請資格：

（一）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僑生。

（二）就讀本校滿一學年以上，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含）以上。

（三）操行成績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均在八十分(含)以上。

（四）已領取教育部或是校內及政府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

（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二、審查程序：

申請者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表、前一學年度之上、下學期成績單，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二組審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二組依學業成績排定次序（註：如有學業成績相同者，依操行成績排定）。

三、本項獎學金每次核給以每一學年度為準，同一受獎生受獎累計期限，以正常修業年限而定。

四、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二組。

獎學金名稱：1-7 境外生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Name
of Scholarship：1-7 Foreign Student Scholarship 名

額：台北校區 7 名、高雄校區 3 名。

Number of places：7 places for Taipei campus and 3 for Kaohsiung Campus

金額：每名 10,000 元

Amount：NTD\$10,000 per student

一、宗旨：為促進本校國際化，提高優秀境外學生來校就讀之意願，並鼓勵在校之優秀境外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1.Purpose：These regulations are formulated to promote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the university, increase outstanding foreign students' willingness to study at Shih Chien University and to encourage foreign students' excellence at our school.

二、獎助對象：具本校正式學籍但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具僑生身分之非本國籍學生。

2.Award Recipients: Candidates must have a school official registration foreign student status but can neither have Republic of China's nationality nor the oversea Chinese students' identity.

三、申請資格：具本校正式學籍就讀本校滿一學期境外學生（延修生除外），符合下列第一至二項任一項及第三、四項。

3.Qualifications：Foreign students must have studied in this university for at least a full semester with official registration enrollment (Delay graduated students are exclu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Regulations (1)-(3) (must meet at least one) and (4).

（一）碩(博)士班最多二年，前一學期至少修習四（含）學分，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80 分且名次為全班前 30%以內。

(1)Graduate students must have done at least four credit hours (including 4 hours) in the previous semester, and their previous semester academic performance must reach 80 points and must meet top 30% of class ranking.

（二）大學部前一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

(2) Undergraduates must meet the minimum school credits in the previous semester according to Shih Chien University regulations, and the academic performance must reach 75 points for the previous semester.

(三)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

(3) Previous semester conduct performance meet 80 points.

(四) 已領取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外交部臺灣獎學金或校內(日間部大學部/研究所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及政府各項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

(4) This scholarship is not available to those who've already applied for MOE Taiwan Scholarship, MOFA Taiwan Scholarship, On-Campus Scholarship (Excellent Academic Performance Scholarship) or any other government scholarship.

四、申請方式：符合上述資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備妥以下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乙份。

(二) 本校學生證影本乙份。

(三) 護照影本乙份。

(四) 成績單(前學期)乙份。

(五) 中文或英文自傳(500字以內)乙份。

(六) 學習計畫乙份。

(七) 教師推薦函乙份。

(八) 其他優秀表現證明資料。

4. Application Method: Please submit all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to OIA office.

1. An application form

2. A photocopy of student identity card

3. A photocopy of passport (personal information page)

4. Previous semester school transcript (the formal document)

5. Chinese or English autobiography (within 500 words)

6. Study plan

7. Teacher recommendation letter

8. Other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supporting document

五、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國際事務處

5. Application submission and verificatio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獎助學金名稱：1-8 參加境外姊妹校優秀學生交換計畫獎學金

名額：台北校區 15 名、高雄校區 5 名。

金額：歐美澳紐每名 30,000 元、大陸港澳每名 10,000 元、其他地區每名 20,000 元

一、宗旨：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本校境外交換學生計畫，提昇國際競爭力及外語能力並強化本校之國際化，形成學習特色。

二、申請資格：

1. 申請人須為參與本校境外姊妹校(為期一學期或一學年)交換學生計畫之學生，並於繳交申請境外姊妹校交換學生資料時，同時附上獎學金之申請。
2. 經姊妹校告知確定錄取、繳交出國切結書以示確認參加交換計畫後，獎學金之申請將並行。
3. 申請人須在申請參與交換計畫之甄選前即取得下列外語能力測驗成績之一(外語能力測驗成績須於在學期間取得之有效成績證明)：

標準 測驗名稱	非應外(英)系 學生	應外(英)系 學生
TOEFL (紙本測驗)	540 分	557 分
TOEFL (網路測驗)	76 分	83 分
TOEIC	721 分	771 分
IELTS	6.0 分	6.5 分
GEPT	中級複試	中高級初試

標準 測驗名稱	非應日系學生	應日系學生
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N1
實用日本語檢定	D 級	準 B 級

三、申請人收到申請的境外姊妹校錄取書之後，由國際事務處彙整並統一公告獲選名單。

四、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國際事務處。

備註：獎學金合計台北校區 60 萬、高雄校區 40 萬。

獎學金名稱：1-9 完成修習雙主修或輔系成績優良獎學金

名額：每學年雙主修 2 名、輔系 10 名。

金額：雙主修 10,000 元、輔系 5,000 元。

一、對象：日間部學士班

二、申請條件：

- (一)申請雙主修獎學金，需具加修雙主修資格，凡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符合授予學位者。
- (二)申請輔系獎學金，需具加修輔系資格，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
- (三)申請者須在各學系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雙主修或輔系，惟雙主修申請者得延長一年。
- (四)申請雙主修獎學金者，畢業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申請輔系獎學金者，畢業成績須達 82 分以上。

(五)其他規定：

1. 申請學生數量超過受獎名額時，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序發予獎學金。
2. 申請本項獎學金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由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受獎資格，提送名單簽請核准發給之。
3. 依「實踐大學獎助學金施行細則」第五條，本獎學金不受延修生資格限制。

獎助學金名稱：**1-10 實踐大學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

一、宗旨：本校為提升學生素質，特設置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以獎勵成績優異學生選讀本校。

二、申請資格：參加大學甄選入學、大學入學考試分發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之新生。

三、金額：大學甄選入學：依學系採計科目之平均級分且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

大學入學考試分發：依指定科目原始總分達到下列標準且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依統一入學測驗總級分。

學院	獎學金金額	標準		
		採計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入學者	採計指定科目考試入學者	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入學者
設計學院	6 萬元	13(含)級分以上	全國前百分之三	73(含)級分以上
其他學院	6 萬元	12(含)級分以上	全國前百分之八	70(含)級分以上

四、名額：不限。

五、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

六、審查方式：依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布之各項成績審核。

七、其他規定：1. 修正為本獎學金以新生入學當學年度申請一次為限，上、下學期各核發 3 萬元，下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限名列全班前 20%者才予以核發。

2. 領取獎學金者，不得有雙重學籍，如有申請保留學籍或休退學者，視同放棄資格，並繳回已領取的獎學金。

獎助學金名稱：**1-11 王金海先生助學金**

名額：台北校區 3 名。

金額：4,000 元

申請條件：

- 一、熱心服務（需檢具校內系所或行政單位推薦函）。
- 二、學業成績 80 分，操行 82 分（含）以上者。
- 三、家境清寒（父母過世者或殘障者優先）。

- 四、未領校內其他獎助學金。
- 五、每系/所限推薦一名。
- 六、課指一組及進修部推薦不超過三名。
- 七、申請書收件暨初審單位：各學系、研究所。
- 八、複審單位：日間部為學生事務處課指一組、進修部為進修部學務組。

獎助學金名稱：1-12 實踐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助學金

宗旨：獎勵母校清寒優秀學生向上學習

名額：台北校區 3 名、高雄校區 2 名(含原住民專班)，共 5 名為原則。

金額：10,000 元

申請條件：

一、申請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學業成績 80 分，操行 80 分(含)以上、各科及格。學士班體育、軍訓 75 分以上者。

2 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具有其他特殊優異才能或其他獲獎紀錄者。

二、未受記過處分者。

三、持有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

四、未支領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

五、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各學制提送一名。

六、申請書收件暨初審單位：各學系、研究所。

七、複審單位：校友會。

八、審核通過者，須於月底檢附領獎心得(至少六百字以上)，含自傳、未來畢業後的自我期許等寄至 E-mail：alumni@g2.usc.edu.tw；日後將刊登於校友會訊中。

九、本會於學校公開場合舉行頒發獎助學金活動，獎勵學生努力向學；高雄校區領獎依照高雄校區領獎方式。

獎助學金名稱：1-14 美國南加州校友會清寒助學金

名額：台北校區 1 名、高雄校區 1 名。

金額：250 美元(依實際匯兌新臺幣收入數發給)

申請條件：

一、未享有公費者。

二、家境清寒、家庭突遭變故者優先。

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四、申請書收件暨初審單位：各學系、研究所。

五、複審單位：校友會。

六、審核通過者，須於月底檢附領獎心得(至少六百字以上)，含自傳、未來畢業後的自我期許等寄至 E-mail：alumni@g2.usc.edu.tw；日後將刊登於校友會訊中。

七、本會於學校公開場合舉行頒發獎助學金活動，獎勵學生努力向學；高雄校區領獎依照高雄校區領獎方式。

獎助學金名稱：1-15 新園清寒助學金

名額：高雄校區 2 名。高雄校區原住民專班 1 名。

金額：15,000 元

一、申請條件：

1. 家境清寒(持有清寒之相關證明文件或由導師佐證)。
2. 家庭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 (1) 父母雙亡者。
 - (2) 父或母過世之單親家庭。
 - (3) 父母皆 65 歲以上，年邁無工作者。
 - (4) 父母皆為殘障者(具有殘障手冊證明者)。
3. 操行 80 分(含)以上者。
4. 未享有公費。
5. 本助學金得獎者，不得再領取校內其他獎助學金。
6. 需符合以上各項條件，方得申請本項助學金，由各系所為單位推薦人選一名。原住民專班由休閒產業管理學系推薦人選一名。

二、申請書收件暨初審單位：各學系、研究所。原住民專班委由休閒產業管理學系辦理。

三、複審單位：高雄校區課指二組。

獎助學金名稱：1-16 提升外語能力獎學金

名額：台北校區每學年 40 名(每學期 20 名，上下學期名額得以流用，每學年限 40 名)。

金額：每名 3,000 元。

申請條件：

一、凡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所列標準其中一項，可申請此獎學金：

標準一、日語檢定獎勵標準：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成績達 N3 以上。

標準二、其它外語檢定標準：

其它外語檢定(如：法文、西班牙文、德文、義大利文…等)達 CEF A2 以上標準。

標準三、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成績標準：

前一學期修習「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選修課程且課程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

二、凡本校學生達到上表所列標準一或標準二之成績標準者，可憑入學後成績證明(依各項外語檢定考試之有效期限為基準)正本一份、影本二份，申請提升外語能力獎學金。入學後成績係指大一新生於該學期開學日後所參加之外語檢定測驗成績。

三、凡本校學生達標準三者，請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

四、每位學生於在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

五、此獎學金於下學期獲獎人數不足額時，語言中心得比照 1-5 提升英語能力獎學金申請條件辦理。

六、本獎學金申請資格僅限各學系，不包含研究生。

七、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語言一中心。

獎助學金名稱:1-18 洪吳阿美女士育苗助學金

名額：台北校區 3 名

金額：每名 3,000 元

申請條件：

一、凡報名參加校本部特為已錄取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所開設之暑期先修課程，且來自於本校策略聯盟高中(職)並具下列各款條件之一年級新生，均可提出申請：

1. 修畢校本部特為已錄取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所開設之暑期先修課程且其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2. 課程修習期間無缺曠課紀錄。
3. 條件相當時，以家境清寒優先。

二、有意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並備齊下列文件，依本校當年度所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1. 家境清寒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一份。
2. 修畢暑期先修課程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一份。

三、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

獎助學金名稱:1-19 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育苗助學金

名額：北高校區合計以不超過 10 名為原則(於第一學期受理申請)，得依各年申請狀況彈性調整。

金額：每名 3,000 元

申請條件：

一、報名參加校本部特為已錄取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所開設之暑期先修課程並具下列各款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

1. 修畢校本部特為已錄取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所開設之暑期先修課程且其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2. 課程修習期間無重大缺曠課紀錄。
3. 條件相當時，以家境清寒或來自於本校策略聯盟高中職之學生優先。

二、有意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並備齊暑期先修課程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一份，依本校當年度所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三、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教務處入學服務一中心。

獎助學金名稱:1-20 潘華甫先生助學金

名額：台北校區 3 名

金額：每名 4,000 元

申請條件：

- 一、熱心服務（需檢具校內系所或行政單位推薦函）。
- 二、學業成績 80 分，操行 82 分(含)以上者。
- 三、家境清寒（父母過世者或殘障者優先）。
- 四、未領校內其他獎助學金。
- 五、每系/所限推薦一名。

申請書收件暨初審單位：各學系、研究所。

複審單位：日間部為學生事務處課指一組、進修部為進修部學務組。

獎助學金名稱:1-21 學生專案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

名額：高雄校區 25 名

金額：每名 2,000 元

申請條件：

- 一、本要點所稱教育部專案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頒發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在籍學生（含延修生）。
- 二、因各項專案學習活動執行屬性、規模不一，故助學金金額視實際專案執行情行酌予頒發。
- 三、本助學金由本校各項核定之專案學習活動計畫經費預算項下勻支，其經費來源分為「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預算編號末碼為 A）、「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款」（預算編號末碼為 Y）、本校自籌款（預算編號末碼為 N）、其他校外單位委辦計畫經費（如：產學合作案、科技部、經濟部計畫案等）或募款經費等，惟校外委辦計畫有指定工讀經費用途者除外。
- 四、本助學金核銷流程：
 - 1 活動開始前：隨專案活動經費申請表編列助學金（敘明助學金計算方式、事由）。
 - 2 活動結束後：隨專案核銷資料一併送出本校「助學金印領清冊」，另「個人領據」由獲選學生簽領，教發留存供佐證使用，不提報個人所得。其餘核銷規定逕依本校「經費處理及核銷注意事項」辦理。

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高雄校區教發二中心。

獎助學金名稱:1-22 高雄校區田徑隊校友會獎學金

說明：本校田徑代表隊歷屆畢業校友為回饋母校暨獎勵在學隊友之優異表現，特設立本獎學金。

名額：2名。(學科和術科各1名，若無符合資格者，得予從缺)

金額：5000元

申請資格：本校高雄校區田徑代表隊學生。

申請要項：

- 一、田徑代表隊正式隊員且具一年(含)以上經歷。
- 二、具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學業成績優異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 (2) 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或大專運動會競賽表現成績優異者。

檢附資料：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學期成績單或競賽成績證明。

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高雄校區體育二室

複審方式：由田徑代表隊指導教練邀請獎學金捐贈者組成審查小組並決定得獎名單。

獎助學金名稱：1-25 實踐大學校本部僑生暨港澳生入學獎助學金

名額：台北校區3名，並得視實際狀況調整。

金額：獲本獎助學金新生第一年學雜費與校內住宿費全免，第二年起免學費，學士班最多支領四年，碩士班最多支領二年。

申請要項：

一、申請資格：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單獨招生申請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並由本校結盟學校之校長或機構推薦者。
2. 經海外聯招會以個人申請方式申請入學以本校為第一志願，或所有志願序皆以本校為申請學校者。
3. 家境清寒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規定：

1. 本獎助學金以入學當學年度申請一次為限，上、下學期分別核撥；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全班排名前20%者，始得核撥。
2. 次學年起須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全班排名前20%(含)以內、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二分(含)以上、且無記過處分，始得申請。
3. 領取獎學金者，不得有雙重學籍，如有申請保留學籍或休退學者，視同放棄資格，並需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三、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教務處入學服務一中心暨註冊課務一組

獎學金名稱：1-26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僑生暨港澳生績優入學獎助學金

名額：以20名為限，若人數超過，依會議審議為主。

金額：績優入學獎學金，每人USD300。

一、申請資格：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入

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入學後一學年內通過下列兩個語言檢定且完成一學年之註冊程序，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

1. 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單獨招生方式錄取本校高雄校區之僑生；
2. 與本校結盟學校之校長或機構推薦者；
3. 家境清寒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中文檢定中等及多益 500 分以上。

二、申請規定：

- 1 本獎助學金以入學當學年度申請一次為限，於下學期 5 月造冊核撥。
- 2 領取獎學金者，不得有雙重學籍，如有申請保留學籍或休退學者，視同放棄

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入學服務二中心

獎學金名稱：1-27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日間部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

名額：

金額：1.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指定考試：每名同學 1 萬元整。

2. 四技二專技優及甄審：持甲級證照者，每名同學 5 萬元整；持乙級證照者，每名同學 2 萬元整。

一、申請資格：（按下列四類入學管道入學者，須滿足所有該入學管道之獎助限制者，始得領取）：

（一）繁星推薦：

1. 以該年度繁星推薦方式進入本校區者；
2. 高中在校成績名列進入本校所有經由繁星推薦之大一新生前 1%之新生；
3. 不足 1 人以 1 人為限，2 人以上（含）時，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法計算之；
4. 若遇同百分比者，將本項目總獎金平均分配至各符合資格新生。

（二）個人申請：

1. 以該年度個人申請方式進入本校區者；
2. 按「國英數」三科總成績名列進入本校所有個人申請之大一新生前 1%之新生；
3. 三科總級分需高於當年度三科後標總和；
4. 若成績有達標準，不足 1 人以 1 人為限，2 人以上（含）時，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法計算之；
5. 若遇同分者，將本項目總獎金平均分配至各符合資格新生。

（三）指定考試：

1. 以該年度指定考試方式進入本校區者
2. 按各科平均分數之成績名列進入本校所有指定考試之大一新生前 1%之新生
3. 各科平均分數需高於 50 分；
4. 若成績有達標準，但人數不足 1 人時以 1 人為限，2 人以上（含）時，小數點

以下無條件捨去法計算之；

5. 若遇同分者，將本項目總獎金平均分配至各符合資格新生。

(四) 四技二專技優及甄審：持甲乙級證照（相關科系所認列之證照清冊，依每學年度招生考試該科系訂定公告之為限），經由四技二專技優或甄審入學者，給予獎勵。

二、獎助辦法：

(一)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指定考試：每名同學 1 萬元整。

(二) 四技二專技優及甄審：持甲級證照者，每名同學 5 萬元整；持乙級證照者，每名同學 2 萬元整。

(三)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二、三款所述資格新生，須於該入學年度完成第一學期所有註冊程序，並完成第一學期學業，始於該學期末頒發該獎助金。

(四) 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款所述資格新生，須於該入學年度完成第一學期所有註冊程序，並完成第一學期學業者，始於該學期末頒發該獎助金之 50%；若第一學期學業表現維持於該學系前 5%，並完成第二學期所有註冊程序，且完成第二學期學業者，於第二學期末頒發該獎助金之 50%。

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入學服務二中心

